

##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感謝全校師長的努力與支持，108 學年度教務興革事項如下：

- 一、因應新冠肺炎 108-2 學期啟動安心就學方案共計 206 名學生、570 門課程，補助教師教材約 65 萬元。
- 二、人工特殊選課處理開放各開課單位自行決定起始時間，增加選課彈性需求。
- 三、開放系所自行辦理人工加退選，簡化選課行政程序，並加速解決學生選課需求。
- 四、簡化專任教師申請減授鐘點行政程序，毋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五、明定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供專兼任教師記錄學生出席課堂之準則。
- 六、課程因故停開，導致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以前一學期保留超支鐘點時數補足之。
- 七、修正「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進行校際選課。
- 八、改善教學設備：屏商及屏師校區計有 16 間教室更新數位講桌電腦設備、三校區每間教室全面安裝固態硬碟共計 63 間，加速數位講桌電腦使用效能。
- 九、為簡化註冊流程，自 108 學年度起日間大學部舊生無須繳交繳費收據註冊。
- 十、為回應學生之意見，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起大學部畢業生皆贈送學位證書夾。
- 十一、修訂本校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十二、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開放博碩士班下修輔系、輔所規定，自 109 學年開始實施。
- 十三、訂定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完成 105-107 學年度學生論文是否符合專業之普查，本校學生碩博士論文共 1079 篇均符合專業。
- 十四、授予張平沼校友教育學名譽博士學位。
- 十五、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甄審」等招生將參採「學習歷程檔案」，已完成下列項目。
  - (一)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甄審」招生，校系參採學習歷程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核心資料」及 109 年「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備註」等調查。
  - (二)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調查，108 年 12 月已完成「參採考科」及「詳細資料」，並於 109 年 3 月完成「數學 A、B 採計」之調查。
- 十六、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一階段，已於 3 月份完成提報，提報案如下表所示。

表 110 學年度報部增設調整案

申請單位	增設調整案	申請類別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新增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
理學院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新增
國際暨創新學院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新增
理學院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新增
資訊學院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	新增
科普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學系	更名
科普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更名
應用物理系	應用物理系學士班	分組整併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分組整併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
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停招
理學院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裁撤

十七、訂定並實施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規劃 SOP，並完成 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規劃。

十八、配合高教深耕，每年提升弱勢名額 10%，並完成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名額規劃及計畫申請。

十九、完成 110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申請案。

二十、完成「大武山學院」報教育部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申請案。

二十一、教學助理：108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聘僱事宜，所有申請案 100% 滿足核給。

二十二、書卷獎：108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獎金、獎狀核發(含四年級)事宜，核發率 100%。

二十三、修正「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整合本校教師獎勵制度，建立具層次性的績優教師彈薪措施。(目前程序進行中)

二十四、訂定「109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共 2 門遠距課程進行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門遠距教學課程。

二十五、辦理微電影競賽「2019 高教深耕 in 屏大微電影競賽」共 6 部獲獎，3 部在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

二十六、防疫演習週及相關遠距教學資源：

(一)提供同步/非同步遠距軟體教學懶人包。

(二)開闢「停課不停學：微影片」頻道，上架 NPTU PLUS TV 影片數共 34 部，總時間為 2 小時 17 分鐘。

(三)於防疫演習週安排數位工讀生，共 8 位，協助教師排除遠距教學上的困難，提供線上及面授諮詢。

二十七、影音製播：

(一)製播高教深耕專題報導，共 3 部，總時間 17 分鐘。

(二)因疫情錄製之本校遠端交流、發表或報告影片 12 部共 2 小時 11 分。

(三)本校「為企業健診-完整審視公司年報」、「每天都要學美學」等 2 門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

(四)特教中心 USR 計畫拍攝與復健訓練動作錄影 3 次共提供 112 段示範影片，及圓夢計畫身障者 MV 與新聞播報活動 3 次。

(五)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與 NPTU Plus 影音團隊培訓活動共計 12 場次。

二十八、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計畫推行各項創新教學課程，如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109 年 2 月業務移交至通識中心，109 年 8 月後稱大武山學院)、總整課程、課程分流、磨課師課程、境外移地教學、業師協同教學、師生實務研習及 VAR 教學課程應用方案等。每年校內徵件 1 至 2 次，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數額經由審查後彈性補助予教師創新課程運用及執行。108 年教師參與人次達 122 人。

二十九、高教深耕計畫推行師生共學社群，如 PBL 問題導向社群、職能導向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社群、師生外語社群、國際學術交流社群、增能輔導社群、教師專業社群、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等。108 年共補助 57 件，教師參與人次達 78 人。

三十、推動院主題式微學分課程，由各學院規劃主題，鼓勵學生跨院修習以培養跨領域能力。自主選擇有興趣的議題跨主題修習，累積滿 20 小時(可跨學期累計)核計 1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學分(時數)累計以整數(20 小時)計入。108 年度共 19 個主題，五院共開設 106 門微學分課程，教師參與人次為 88 人，學生跨領域修習參與人次達 2,070 人。

三十一、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其特色是由學校端與企業合作，對焦業界具體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合作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開設量身訂做的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每個學程參與學生須達 15 人，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一年期或二年期的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學生畢業後即進入合作企業就業，並有合理起薪待遇。108 年共 3 個系所執行，參與學生 50 人。

三十二、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提供前導型計畫、後端支持計畫以及相關撰寫經驗分享講座或徵件期間諮詢媒合服務。

(二)每年教育部於 11-12 月期間徵件，隔年 6-7 月公布並於 8 月起始執行，108 年共提出申請 22 件，教育部核定通過 7 件。109 年徵件(108 年 12 月)共提出申請 30 件。

(三)本校已納入「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中之評分門檻項目之一，並於「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中增加此一計畫獲通過否為自評項目。

三十三、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其專班經費收入有效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提高系所分配結餘比例至 70%。

三十四、調整並提早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日期，碩士在職專班(暑碩班)為 6 月 12 日、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假日班)及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為 8 月 18 日、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轉學生與甄試入學)為 9 月 3 日。

三十五、因應無紙化政策，推行線上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作業，且便利通行證資料管理。

三十六、108 學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招生相關作業如下：

- (一)首創線上招生說明會作法，結合現行社交平台-臉書及語音平台 youtube 頻道，利用個人分享及小額推播運作，於疫情威脅下突破宣導限制，提高貼文接觸人數及互動數，有效提高報名人數。
- (二)碩士在職專班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面試活動，因應疫情作法以提昇安全性。
- (三)配合教育部政策，完成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

### 三十七、招生部分：

- (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文化創業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增加一間面試廠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學校及廠商多元合作面向。
- (三)利用網路社交平台臉書及 Instagram 設立粉絲專頁推廣。
- (四)為避免招生布條斷裂衍生風險，尋商簽定布條管理合約。

### 三十八、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自接辦計畫至今除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完成「109 學年評量尺規訂定」與「模擬書審」活動外，及完成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名額自 109 學年度起逐年增加 10%、並於審查成績中允以加分等保障入學機會等措施。另優先各計畫單位完成 1 場「6 校高中端座談會」、1 場「增能工作坊」及 3 場次「高中參訪觀課」等活動，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南部小組工作會議中指定本校分享辦理成果，提供各單位參考。

三十九、為符合實際開班需求(新增 9 人以下小班級與 50 人以上大班級兩個級距)，並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高教師鐘點費(以講師 740~教授 995 為基準，再依倍率訂定)。

四十、瞻彼淇奧-推廣教育成果藝術聯展，提升本中心學員成就感。

四十一、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新生報名入學資格採面試計分標準。

四十二、申請勞動部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獲得銀牌獎項。

四十三、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四十四、爭取教育部核准開辦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自然、輔導、英語)專長學分班，提供本校畢業校友進修。

四十五、獲教育部補助專長增能學分班計畫，開辦 6 個特色議題班別。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4.16.)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八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2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	擬訂定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4	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5	擬訂定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週知。
6	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7	擬修正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8	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9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告實施。
11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14	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因本要點附表資料未送會議決議，爰提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15	擬訂定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	修正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6	擬廢止產學專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並追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7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8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	修正通過。	會計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9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告實施。
20	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21	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22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決議執行
23	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4	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與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規範實習內容。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5	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補追認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6	擬訂定本校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27	擬訂定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28	擬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29	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30	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31	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等共13項法規，配合109年2月1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調整及更名等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已公告並依決議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已公告並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3	有關應用數學系參加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NCTS 所推動的跨校課程平台-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 簽約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34	擬追認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本案經校部教務會議追認後，經與教育部承辦人諮詢後續備查事宜，後經教育部指導，因法規調整改依 108 年 08 月 28 日頒「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規定，需報部備查部份僅涉及法規部份，餘依各校相關法規作法即可。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訂，故提出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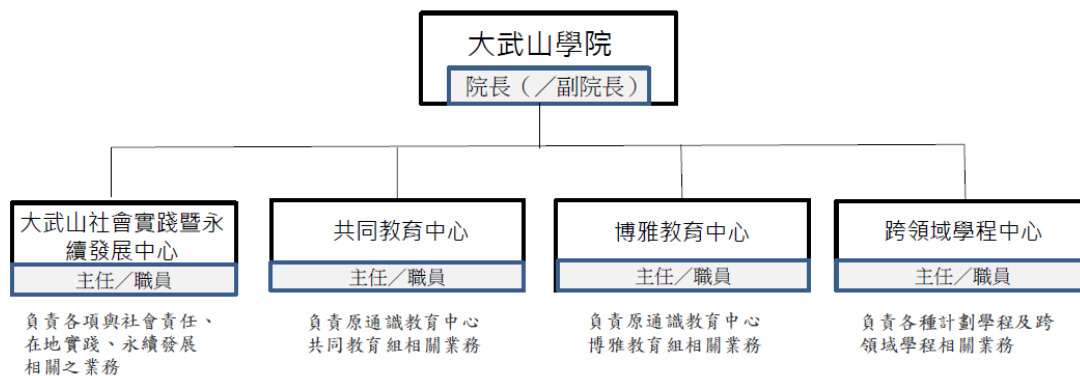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置「跨領域學程中心」；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擬將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
- 三、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改制為大武山學院，組織架構圖如下：



- 四、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中之「通識教育中心」或「本中心」為「大武山學院」或「本學院」。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第 5-7 頁)。
- 六、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109.5.29)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並於本校報教育部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 109 學年度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通識博雅課程分為以下五大課群：「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五大課群之中並不再分列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日間部學生至少選擇 4 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為鼓勵學生修習非主修專業領域之通識課程，訂定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分之課程一覽表。
- 二、本中心已先行請各系(學程)提供不為該學系(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並簽會各學系奉核在案。
- 三、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機器人學系」，一併修正之。
- 四、109 學年度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3(第 8-12 頁)。
- 五、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109.5.29)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追認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附表一與附表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 二、因本要點提送理學院前(第 2)次院務會議審議時，遺漏附表資料而未送審議，爰補送本要點第三點所提附表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及附表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於理學院本次會議再次審議。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附表一與附表二，如附件 4(第 13~19 頁)。
- 四、本要點全文業經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8.12.25)、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05.27) 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4.2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5.27) 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增訂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0~2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4.2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5.27) 通過。
- 二、為讓研究生儘快進入學習狀況及儘早完成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擬修正本要點之內容。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5~2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修讀輔系、論文規定及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二、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9~34 頁)。
- 三、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04.07)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05.2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部分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及降低跨系選修採認學分，修正本要點第四、五點。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35~39 頁)。
- 三、案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4.21)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5.5)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社發系研究生畢業學分數已調降為 32 個學分及預研究生和重考生之修課狀況，修訂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將畢業學分已全數修完的學生不再受限於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二、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0~42 頁)。
- 三、案經社發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5.5)審議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擬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因應修讀視藝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之下限，爰予修正碩士班研究一年級修課學分下限之規定，由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修改為三學分。
- 二、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3~48 頁)。
- 三、本案業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4.29) 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9.6.2) 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3.26)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5.20)通過。
- 二、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9~5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5.12)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因必要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擬修正本學院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2~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5~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05.19)、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 二、本案條文五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及刪除贅字。
- 三、檢附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60~6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智慧機器人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法規名稱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109.5.27)、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 二、「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准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停招，並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
- 三、內文中相關文字，分別修改「學程」為「學系」；修改「學位學程」為「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智慧機器人學系」。
- 四、修改規章負責單位：由「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改為「智慧機器人學系」。
- 五、修正法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六、檢附本校智慧機器人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3~6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目前在校學位學程生直接適用本修正後法規。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修正相關要點，申請對象新增研究生、修業年限及新增碩士生申請資格。
- 二、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5~66 頁)。
- 三、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5.20)及人文社

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畢業學分審查表學分採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5.13)、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 二、本學系邇來為因應 IEET 評鑑標準，爰多次修改課程架構表以符合業界及職場需求，以至 104 級及 105 級進修部畢業生學分審查困難。
- 三、請討論放寬審查標準，以必修及選修學分數符合畢業學分數 128 即符合畢業資格。
- 四、檢附本案簽准公文，如附件 17(第 67~6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創系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擬訂。
- 二、本實施計畫為配合 109 學年度實施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所訂定，該學程開排課業務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執行，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教務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法規，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負責單位移撥至大武山學院。
- 三、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移撥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 四、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69~71 頁)。
- 五、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5.6) 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承辦單位於 11 月學分學程申請時程內，提醒已修讀本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補提申請。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72~74 頁)。
- 三、通過後，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一律准予追認。
- 四、本案業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事務會議(109.5.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9.6.2)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申請成績更正時程，區分為上下學期而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第 75~7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畢業證書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系所目前有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該專班學位授予皆已報教育部備查，名稱皆包含畢業系所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等字樣，範例：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二、盤點本校現行日、夜間學、碩士班及各類專班畢業證書內容均未有加註班別名稱，又經了解目前高屏地區開設本班隊之學校，如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等，畢業證書上均無註記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等字樣，為效力於統一本校畢業證書內容一致性，爰建議修正之，如附件 21(第 79~80 頁)。
- 三、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六條「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未有相關規定須註記班別，且本案經修正後亦符合上述準則。

辦法：

- 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部核備後實施。

二、為利爾後新增開辦專班畢業證書內容一致性，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均不再加註專班相關內容。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所於申請開班計畫書內，敘明學位證書呈現的名稱。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00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u>暨鐘點時數計算</u>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七～十四(略)</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u>時數暨鐘點</u>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七～十四(略)</p>	因應法規名稱修訂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150小時。
-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

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修正教學大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上班日最後一天，惟逾期上傳或修正時間結束後欲調整內容，應經專案簽准。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
-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核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u>大武山學院</u>（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u>通識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p>	<p>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通識教育中心自109學年度起擴展為大武山學院，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有關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單位為大武山學院。</p>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同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u>學院</u>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同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u>中心</u>統籌辦理。</p>	<p>承上第二條修正理由，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學院。</p>
<p>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p> <p>二、<u>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u>，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p> <p>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p>	<p>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p> <p>二、<u>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u>，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p> <p>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p>	<p style="color: red;">新增文字潤飾</p>

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 <u>學院</u> 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 <u>中心</u> 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承上第二條修正理由，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學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 <u>大武山學院</u> 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 <u>通識教育中心</u> 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上第二條修正理由，修正通識課程委員會為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學院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體育學系		無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屏東學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109 新增
			美國文化探索	109 新增
			屏東學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中國文化史	109 刪除
			歷史人物分析	109 刪除
			探索中國景觀	109 刪除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109 刪除
			台灣文化概論	109 刪除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屏東學	
		社會科學與應用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109 刪除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del>性別、空間與社會</del>	109 刪除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109 新增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智慧財產權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族群與文化		
		屏東學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屏東學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屏東學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屏東學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屏東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美學與文化	屏東學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美學與文化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管理學通論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財富管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109學年度更名)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109 新增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學分/2小時)，不足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大學及碩士學位期間，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經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運動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三、所稱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體育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二。
- 四、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五、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替代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等書面報告，以供審查。
  - （四）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五）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提送發表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

明。提送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於口試時依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連同第四點規定項目內容之書面報告書，以供審查。

(二) 替代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替代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運動成就占 40%、書面報告占 60%)，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四) 替代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附表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b>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分數)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9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十國以上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5)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	每二、四年舉辦一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賽會	次，會員二十國以上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70)
<p>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p> <p>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p> <p>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二)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五) 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	規範學分抵免之範圍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四) 轉學生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規範學分抵免之審查原則與方式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

<p>(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p>	
<p>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p> <p>(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p> <p>(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六) 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p> <p>(七)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p> <p>(八)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p>	<p>規範各種資格抵免學分之限制及應修業期程</p>

<p>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九) 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依據。</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實施方式。</p>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全文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二)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 (五) 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 (四) 轉學生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

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 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七)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八)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九) 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三)略</p> <p>(四)研究生應於<u>入學後一個月內</u>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p>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三)略</p> <p>(四)研究生應於<u>第二學期結束前</u>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p>	修正遴聘指導教授時間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u>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最遲須於計畫發表口試通過後二個半月內完成</u>。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二)～(八)略</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二)～(八)略</p>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修習原則：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研究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

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最遲須於計畫

發表口試通過後二個半月內完成。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二)略。</p> <p>(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u>習</u>三學分，最多修<u>習</u>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其中至少三學分須修讀碩士班課程。</p> <p>(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u>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u></p> <p>(五)~(七)略。</p> <p>(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u>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u>，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u>(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u></p>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二)略。</p> <p>(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其中至少三學分須修讀碩士班課程。</p> <p>(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del>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del></p> <p>(五)~(七)略。</p> <p>(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u>並通過測驗</u>，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p> <p><del>(九)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del></p>	<p>一、第四款修正修習論文資格。</p> <p>二、第八款新增審核程序。</p> <p>三、第九款移至第七點。</p> <p>四、新增修讀輔系規定。</p> <p>五、修改文字。</p>
<p>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u>(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u></p>	<p>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u>(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u></p>	<p>一、修正款次。</p> <p>二、第二款改至第四款，第六款改至第二款。</p>

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略。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各三份，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三)略。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

三、第四款修改至第五款，並修正學位考試評定成績方式。

四、第七款新增論文比對說明，原應繳交論文資料移至第八款。

五、原第八款改至第十款。

六、修正文字。

<p><u>(八) 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u></p> <p>(九)略。</p> <p><u>(十)</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p>	<p>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p> <p>(九)略。</p>	
<p><del>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p><del>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del> <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程序 會議決議不修改。</p>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七學分，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其中至少三學分須修讀碩士班課程。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五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課程架構：</p> <p>(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p> <p>(二)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p>	<p>四、課程架構：</p> <p>(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u>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論文寫作」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規定。</u></p> <p>(二)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p>	<p>1. 「論文寫作」改為選修，刪除免修相關規定。</p> <p>2. 系務會議已通過取消碩士班畢業門檻，刪除相關規定。</p>
<p>五、修習原則：</p> <p>(一)~(九)略</p> <p><u>(十)</u>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u>三</u>學分。</p> <p>(十一)略</p>	<p>五、修習原則：</p> <p>(一)~(九)略</p> <p>(十)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u>九</u>學分。</p> <p>(十一)略</p>	<p>降低跨系選修採認學分。</p>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TESOL）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 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 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
- (二) 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本系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 (三)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九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二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

點五學分。本系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

-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五)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課程三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七)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碩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存查。
- (八)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學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九)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三學分。
- (十一)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

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 <u>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u> )，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 (六)略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 (六)略	修定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碩士班和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均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且均外加論文必修



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論文」一科須修習二學期，每學期修習三學分。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始能修習「論文」。
- (三)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四)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四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



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選課辦法 (一)~(四)略 (五) 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 (六)~(十一)略	四、選課辦法 (一)~(四)略 (五) 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 (六)~(十一)略	因應碩士班預研究生修課，減少一年級修課最少學分數。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8月12日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日間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2、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四、選課辦法

-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
-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一)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
-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四	無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本學系碩士班屬於專業實務類碩士班，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		因應註冊組母法修改增列第九條。
<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修正編號。
<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編號。

##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或是在職專班生，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本學系碩士班屬於專業實務類碩士班，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專班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p> <p>(二)本專班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專班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p> <p>(二)本專班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u>另更換後其研究時間不得少於一年。</u></p>	<p>刪除更換指導教授後研究時間限制。</p>

# 國立屏東大學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6年4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本專班規定修業年限為二年。惟情形特殊者，經本校及合作企業同意者，得延長培訓年限。延長培訓繳費規定，悉依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辦理。

### 三、指導教授

(一)本專班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專班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一)本專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四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4.畢業論文得包含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等方式。
- 5.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二)課程架構：依本專班開班計畫書內規定開課。

(三)本專班學生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四)本專班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五)本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下限為七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專班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專班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六學分，外加專題討論二學分及學位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含專題討論2學分及學位論文6學分)。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	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p>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p> <p>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p> <p>(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p> <p>(四)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p> <p>(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定。</p>
<p>七、碩士論文考試</p> <p>(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p>	<p>明訂碩士論文考試之規定。</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 全文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六學分，外加專題討論二學分及學位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 6.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學生選課以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略</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u>智慧機器人學系</u>及電腦與通訊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u>本系、智慧機器人學系</u>或電腦與通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並且應由<u>本系</u>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四)略</p>	<p>五、學生選課以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略</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u>以</u>及電腦與通訊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u>本所</u>或電腦與通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並且應由<u>本所</u>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四)略</p>	<p>條文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及刪除贅字。</p>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4年03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四) 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證照研習、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 (五)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學生選課以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智慧機器人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智慧機器人學系](#)或電腦與通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並且應由[本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研究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研究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六、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

「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八、碩士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考試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
- (四) 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五)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  
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 <u>智慧機器人學系</u>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u>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為智慧型機器人學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 <u>學系</u> 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 <u>學程</u> 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修改「學程」為「學系」
三、本 <u>學系</u> 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 <u>學系</u> 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三、本 <u>學程</u> 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 <u>學程</u> 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修改「學程」為「學系」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 <u>學系</u> 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 <u>學系</u> 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 <u>學程</u> 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 <u>學程</u> 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	修改「學程」為「學系」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 <u>學系</u> 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 <u>學程</u> 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修改「學程」為「學系」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 <u>系務會議</u> 、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 <u>學程事務會議</u> 、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事務會議」為「系務會議」。
<u>智慧機器人學系</u> 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u>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u> 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修改「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智慧機器人學系」
備註： 一、必修科目共 <u>九</u> 學分。 二、本 <u>學系</u> 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u>十二</u> 學分。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u>二十一</u> 學分。	備註： 一、必修科目共 <u>9</u> 學分。 二、本 <u>學程</u> 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u>12</u> 學分。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u>21</u> 學分。	修改「學程」為「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 <a href="#">智慧機器人學系</a>	本規章負責單位： <a href="#">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a>	修改「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智慧機器人學系」
----------------------------------	--	-------------------------------

##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學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智慧機器人學系](#)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程式設計(一)	3	一學期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九**學分。
- 二、本[學系](#)其他專業科目選修**十二**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二十一**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del>第三條之規定</del> 訂定之。	刪除依據第三條規定。
<u>三、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u>		增加修讀輔系對象。
<u>四、修業年限:大學部得延長修業年限，碩士班輔系不得延長。</u>		增加修業年限之規定。
<u>五、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u>	<u>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u>	修正條序。
<u>六、大學部學生修讀本學系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國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u>碩士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u>，<del>需</del>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u>	<u>四、學生修讀本學系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國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u>	一、修正條序。 二、新增碩士生申請資格。
<u>七、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u>	<u>五、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u>	修正條序。
<u>八、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所定之<u>大學部</u>輔系課程規定修讀。</u>	<u>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所定之<u>輔系課程規定</u>修讀。</u>	修正條序及文字。
<u>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條序。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
- 四、修業年限:大學部得延長修業年限，碩士班輔系不得延長。
- 五、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本學系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國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碩士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七、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
- 八、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所定之大學部輔系課程規定修讀。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檔 號：160499/001  
保存年限：3

簽 於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主旨：本學系進修四學生畢業學分採認案，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本學系邇來為因應IEET評鑑標準，爰多次修改課程架構表以符合業界及職場需求，以至畢業生學分審查困難，陳請准予同意放寬審查標準，以必修及選修學分數符合畢業學分數128即符合畢業資格。  
擬辦：陳奉核可後，請進修教學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大學



1093400159

第1頁 (共2頁)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93400159 文書編號：109HD00322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 學系	行政助理	任儀梅		109/05/13 12:06:33 (承辦)
2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 學系	系主任	戴逸民		109/05/13 16:43:58 (核示)
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109/05/13 19:52:28 (核示)
4	教務處進 修教學組	組員	鄭玉芳	待本案核可後,請貴系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實際學分採計情形。	109/05/14 13:59:11 (會辦)
5	教務處進 修教學組	兼代組長	李瑞文		109/05/14 15:49:05 (會辦)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鄭經文		109/05/14 16:09:54 (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建請同意。並請資管系於系務會議做成補 追認決議，送教務會議審查。	109/05/14 16:53:45 (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5/14 17:19:01 (核示)
9	行政副校 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如會簽意見，餘如擬。	109/05/14 17:25:03 (決行)

##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明訂本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明訂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明訂本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 <del>通識教育中心</del> <del>大武山學院</del> 、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明訂本學程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明訂本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明訂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明訂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明訂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明訂本學程所需資源負責單位。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學程選課及成績處理相關行政管理程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明訂本學程相關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	明訂本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p>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明訂本學分學程退場機制。</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時，校內行政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全文

109年5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原住民族專班長期推動學生音樂專長之發展，已經建立一套兼具專業技術與文化底蘊的音樂人才培育方法與模式，對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音樂產業的發展做出更多貢獻。本學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操作，貼近部落的文化觀點，結合現代科技的技術，希望能創造原專班學生在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上更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專班、音樂學系	學分學程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專班	學分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開設專班」與「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學分學程課程修讀方式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能力之本校學生。	學分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20 人。	學分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分學程經費、場地、人力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分學程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住民族專班提出申請，經原住民族專班審核通過後， 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學分學程選課及成績處理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A. 文化基礎、B. 原住民族音樂、C. 音樂製作)，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分學程成績單， 向本學分學負責單位申請	學分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計畫增修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全文

109年5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原住民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原住民專班長期推動學生音樂專長之發展，已經建立一套兼具專業技術與文化底蘊的音樂人才培育方法與模式，對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音樂產業的發展做出更多貢獻。本學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操作，貼近部落的文化觀點，結合現代科技的技術，希望能創造原專班學生在原住民音樂製作與應用上更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音樂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原住民專班
- 六、【課程規劃】：採「開設專班」與「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能力之本校學生。
- 八、【招生名額】：20人。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住民專班提出申請，經原住民專班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20學分者(A.文化基礎、B.原住民族音樂、C.音樂製作)，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分學程成績單，向本學分學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專班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補考<u>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u>，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補考<u>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u>，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配合第九條申請成績更正時程區分為上下學期而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  
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
  - 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

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 (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 (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

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前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109)屏大學字第000000000號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學生 000 係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  
於中華民國 0000 年 0 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Registration No. (109)00000000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0000, 0000-00000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BA Program for Soldiers in Service**  
is hereby award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iven this day,  
on 00 0000, 2020.

院長

校長

Dean

President

Yuan-Kuang Guu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修正後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109)屏大學字第000000000號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學生 000 係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  
於中華民國 0000 年 0 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Registration No. (109)00000000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0000, 0000-00000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s hereby award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iven this day,  
on 00 0000, 2020.

院長

校長

Dean

President

Yuan-Kuang Guu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修正前

國立屏東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109)屏大學字第000000000號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

學生 000 係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  
於中華民國 0000 年 0 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期滿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管理學碩士學位 此證

Registration No. (109)00000000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0000, 0000-00000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MBA Program for Soldiers in Service**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has this day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iven this day,  
on 00 0000, 2020.

院長

校長

Dean

President

Yuan-Kuang Guu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修正後

國立屏東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109)屏大學字第000000000號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

學生 000 係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  
於中華民國 0000 年 0 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期滿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管理學碩士學位 此證

Registration No. (109)00000000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0000, 0000-00000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has this day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iven this day,  
on 00 0000, 2020.

院長

校長

Dean

President

Yuan-Kuang Guu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